

背景调查不能逾越法律边界

背景新闻：

近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求职者主张背景调查未核实信息真假侵害其名誉权，起诉要求背景调查公司赔偿的案件。法院在审理中明确，背景调查公司在出具背景调查报告时，应对调查来源的可信度、调查内容的真实性等尽到合理的核实注意义务。未尽到合理的核实注意义务就把信息记载于调查报告并作出负面评价，使第三人所知悉并使求职者的社会评价降低，构成对他人名誉权侵犯，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规范背景调查要从立规矩入手

■ 吴学安

求职者背景调查，是用单位在初步掌握求职者基本信息的基础上，对其过往的工作背景、能力、表现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实的一种调查方法。用人单位对求职者开展背景调查，具有一定的正当性与合理性。但对于求职者而言，个人隐私、名誉不被触碰是底线。

现如今，许多企业在招聘时都会对拟录用候选人进行背景调查，以了解该候选人的学历、工作经历是否真实，并确认其是否适合拟聘用的岗位。然而，近年来一些用人单位在对求职者开展背景调查时，存在随意收集和过度使用个人信息等情况，有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之嫌。无边界的背景调查并非确认求职者诚信的正确打开方式，更不能成为侵犯其隐私权、名誉权的借口。

目前，国内并未形成完备的求职者背景调查制度，相关的法规表述较为模糊笼统，同时，在具体操作层面也多见于一些行业、企业的“自选动作”，理解不一，操作各异。尤其是有些用人单位试图利用背调肆意获取求职者个人信息，以此在双方谈判中获取强势地位，难脱滥用背调之嫌，这就造成不少用人单位在劳动者的背景调查时存在越界、过度的乱象，侵犯了求职者的合法权益。

近年来，由于针对个人背景的调查成本逐渐降低，背调越来越普及，而现实中，很多用人单位做背调，已经超出授权范围，触碰法律底线。鉴于此，尽快给用人单位背景调查定规矩立准则，纳入劳动监管加以制度性安排与规范成为当务之急。一方面，要明确属于劳动者背景调查合理的个人信息范畴，准确界定用人单位获取劳动者个人信息的边界，将用人单位的背景调查权利限制在合法合规范围内行使。另一方面，明确开展劳动者背景调查程序，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实施背景调查，规范背景调查结果的运用，除劳动者明显违反职业诚信以及信息显示明确不符合行业能力能力、道德要求之外，不得作为拒签劳动协议的理由。

说到底，求职本质上是一种双向选择，讲究契约精神，真诚以待。对用人单位而言，求职者的诚信是底线；对求职者而言，个人隐私信息不被触碰是红线。一方面，用人单位要有边界感，规范自身的“背调”行为，不能把了解求职者情况作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幌子。另一方面，求职者也要注意保护自己的隐私，增强权益维护意识，面对无底线不合理的背调乃至“滥调”，求职者要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权利，对于侵害自身隐私权的行为，要学会通过法律途径，合理合法地捍卫自己的正当权益。

拒绝“背刺式”背景调查

■ 李英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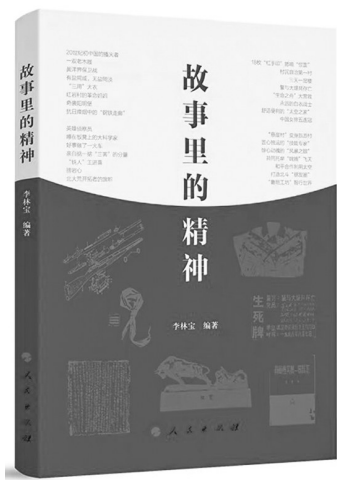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的这起有关背景调查的案件，暴露出一些用人单位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调查机构未合理审慎使用背景调查权而产生的侵权风险，也强调了背景调查的边界或底线控制义务，给用人单位敲响法律警钟。

法律明确劳动者如实说明与劳动合同相关情况的义务，也赋予用人单位对应的知情权。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总体而言，背景调查有法可依，有正当性，也有其积极意义，有助于用人单位反制劳动者的不实说明行为，基于劳动者的真实情况作出用人决策，有助于用人单位合理使用劳动者，提升人岗适配度，提升劳动管理的精准性、规范性。

然而，用人单位的背景调查权不是无限的，而是有限的，其底线和边界对应着劳动者的隐私权、名誉权等权利的边界，正常情况下，这两种权利应该并水不犯河水，也即用人单位在背景调查过程中不能侵犯劳动者的人格尊严、个人信息权益等。在案例中，接受用人单位A公司委托，对劳动者王某进行入职背景调查的B公司在未核实访谈对象信息来源与可信度的情况下，对王某的价值观、生活作风等作出负面评价，并造成负面评价信息在一定程度上扩散，既对王某的入职、薪资待遇产生了负面影响，也导致王某的社会评价下降，侵犯了王某的名誉权。两审法院均对B公司的涉案背景调查作出否定性评价，支持了劳动者的维权诉求，于法有据，契合事实，公平合理。

“背调”评价不能成为“背刺”评价，不能成为侵权评价。因为背景调查关乎劳动者的切身利益，用人单位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调查机构应该在劳动管理知情权与劳动者合法权益之间寻找平衡点，应该在背景调查过程中遵守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在满足需求的基础上，把背景调查的劳动者信息范围压缩到最小，以调查与工作有关的劳动者信息为常态，以调查其他信息为例外，以劳动者的个人隐私权、名誉权等权益为调查禁区。调查主体应该确保调查流程的透明度，确保调查结果的全面性、客观性、准确性，针对有可能侵犯劳动者的职业发展权益或者劳动者的人格尊严、个人信息权益的背景调查，更应以事实为根据，付出更高的注意义务，保持谨慎，规范调查，诚信调查，多方了解信息，多方求证，合理评估，在下结论之前用法律的尺子和劳动者权益的尺子量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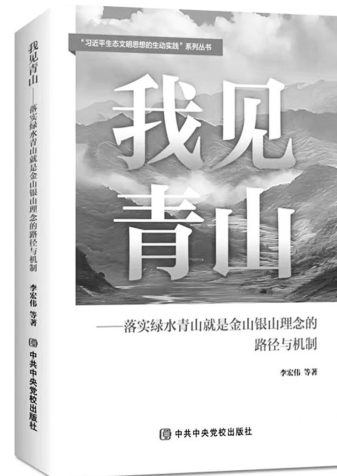
立法部门、人社部门等应进一步完善背景调查的规则和标准，明确背景调查的信息范围和行为方式，拉出背景调查的负面清单，划清背景调查的底线，给背景调查套上笼子。人社部门、工会等还有必要通过以案说法、送法入企、法治体检、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用人单位的法治教育和日常监督，引导用人单位规范合理使用背景调查权，拔掉背景调查的“侵权刺”。



《故事里的精神》
李林宝 编
人民出版社

人无精神则不立，国无精神则不强。党的伟大精神和光荣传统是我们的宝贵精神财富，是激励我们奋勇前进的强大精神动力。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是中国共产党人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实践中形成的，带有不同的历史特征和实践品格，其中蕴含的爱国、奋斗、拼搏、奉献的精神元素一脉相承。

本书围绕党的百年奋斗形成的部分伟大精神，精心选取编写了近百篇简洁生动、可读性强、感染力强的小故事，用小故事解读大道理、小切口反映大主题。读者能在具体事件中、动人故事中增强对各种精神的感性认识，加深对各种精神主要内涵的理解，从而更好地学习和掌握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



《我见青山》
李宏伟等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本书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理论基点，系统整合经济学、管理学、可持续生态学多学科基础，构建了“理论—机制—路径—实践”四维分析框架。针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中的难点堵点，本书从制度协同、产权确定、资金支撑、政策保障、科技创新、人才支撑等多个维度出发，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展开系统探究，提出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体制机制，畅通“两山”转化路径的思考建议。

本书是一本指导实践的“案例库”，为各级领导干部、理论研究者、政策制定者和实践工作者提供宝贵的理论指导和实践参考，激发更多地方探索符合自身实际的“两山”转化路径，让绿水青山“底色”更亮，金山银山“成色”更足，共同绘就美丽中国的壮丽画卷！



《刑法规范中的程序性要素研究》
简筱昊 著
法律出版社

本书通过梳理国内外刑法典中的程序性要素，明确程序性要素的概念类型、功能价值、体系地位等，构建了程序性要素的基础理论，为学术探索提供基准框架。

本书聚焦程序性要素司法适用、立法设计的现实痛点，提出“问题导向”的解决方案。在司法适用层面，结合典型案例，提炼裁判规则并协调与刑法基础理论的关系；在立法完善层面，区分自然犯与法定犯，提出程序性要素的增删完善建议。通过“解释论+立法论”双轨路径，为司法实务人员与立法工作者提供兼具操作性与前瞻性的参考指南。本书打破部门法壁垒，创新性借鉴民法学和行政法学研究结论，构建刑法程序性要素的规范体系。通过交叉学科方法论，为刑法学研究注入新视角，助力构建统一法秩序下的要素认定协同机制。

筑牢人格尊严保护屏障

■ 余倩影

从企业高管任命前的从业审查到普通岗位的入职评估，背景调查正从行业、职级、岗位等方面深度渗入职场生态。但背景调查并不是一张可以无限延伸边界的表格，它不仅关系劳动关系的诚信建立与和谐发展，亦牵动着求职者的个人信息权益与人格尊严，应当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合理开展。

第三方专业公司对求职者开展背景调查时，出具的背景调查报告对用人单位的决策具有较大影响。尤其对于背景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求职者个人敏感信息，特别是涉及对求职者品德、声望、信用等与其名誉相关的负面评价，明显可能影响委托方的用人决策时，背景调查公司应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对信息来源与可信度进行审慎核实。在数字经济时代劳动力市场治理需求日益凸显的背景下，本案作为背景调查侵犯名誉权的典型判例，为劳动者抵御数据污名化提供了司法盾牌。

法院通过判决明确不当背景调查对劳动者人格权构成实质侵害，为司法实践确立了信息收集目的正当性与信息内容真实性的双重审查标准。一方面，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进行目的限定审查，判定信息收集范围必须与岗位风险、职责形成严格对应关系，否则构成对个人信息收集最小必要原则的违反。另一方面，本案判决特别强调，用人单位对价值观、生活作风等超出工作能力评估范畴的背景信息应承担更高的核实与注意义务，违反此义务造成侵权后果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针对案件揭示的治理痛点，未来制度优化可从三方面推进：一是细化法律适用规则，明确劳动者隐私权的独立地位，界定用人单位知情权范围，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在劳动场景的具体实施细则；二是构建透明化调查流程，推行分阶段告知制度，赋予劳动者对调查结果的知情权、复核权及错误信息更正权；三是强化多元主体制衡机制，厘清监管主体责任分工，设立第三方调查机构准入标准，推动形成企业合规调查、专业机构服务、劳动者权利自主的人力资源市场治理生态。

本案的裁判价值不仅在于确立背景调查的合法性边界，更在于为数字时代的劳动治理提供了司法指引。通过在人格尊严守护与用工风险防范间寻求最优解，既能保障求职者“劳得其所”的尊严权利，又能实现用人单位“人岗相适”的管理需求，最终实现劳动关系和谐发展。

对强迫购物要全链条整治

【事件】强迫购物、诱导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损害游客权益，扰乱市场秩序。在文化和旅游部7月9日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副司长余昌国表示，文化和旅游部将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的协同配合，以整治强迫购物等违法违规行为为重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

【点评】此次三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旅游市场全链条各环节，打出一套“组合拳”：对旅行社，重点整治以低于旅游成本的价格诱骗游客并通过安排购物获取回扣等行为；对导游，重点整治诱导、强迫游客消费，未接受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对旅游购物店，重点整治误导游客消费，将购物店包装成景点列入行程等行为……这些举措可谓精准瞄准了强迫购物链条上的关键节点，将通过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线上线下同步整顿，对违法违规行为露头就打，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形成有力震慑，切实维护游客权益和市场秩序。

期待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强化全链条治理，形成长效机制，不断增强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共同营造安全有序、诚信文明的旅游环境，让游客放心享受“诗和远方”。

（林楠特）

700号段上线 护隐私还需多方合力

【事件】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开展号码保护服务业务试点的通知》，规划700号段作为号码保护服务业务的专用号码资源，进一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规范中间号业务、强化号码资源管理、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和非应邀商业营销信息。

【点评】700号段的“上线”堪称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及时雨”。政策虽好关键还在落实，若想让700号段真正发挥保护隐私的最大效能，还需多方协同发力才行。

首先，企业要承担起主体责任。平台不能为了节省成本或嫌麻烦，对中间号使用敷衍了事。以网约车平台为例，不但要强制要求司机接单、送单全程使用700号段，而且平台自身也要建立严格的技术检测机制，定期排查是否存在绕过隐私号、直接获取用户真实号码的违规操作。

其次，监管部门也得拧紧“安全阀”。相关部门要建立动态监测体系，实时掌握700号段的使用情况。通过大数据分析，监测异常通话频次、时长等数据，一旦发现某个号码短时间内频繁外呼，就要及时介入调查，看是否存在隐私号滥用、信息倒卖等问题。同时要完善举报渠道，鼓励用户发现隐私号未正常使用、被恶意获取真实号码等情况时，形成“监管—举报—整改”的闭环管理。

最后，用户也不能当局外人。要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不随意在不可信平台填写手机号码，养成定期清理手机应用权限的习惯。

（鞠实）

观点碰撞 GUANDIANPENGZHUANG

随着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执法实践的持续深化，网络经营者应当更加主动地将公平竞争理念融入经营全过程，以诚信为本、以合规为基，不搞“内卷式”竞争，当好公平竞争的保护者。唯有如此，才能筑牢网络市场的公平基石，让数字经济在规范发展中迸发更大活力，最终惠及每一位经营者与消费者。

网络经营者要做公平竞争维护者

■ 袁嘉

为增强经营主体诚信守法、合规经营意识，进一步明确底线规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公布5起网络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涉及数据“一键搬家”、组织刷单、软件名称混淆、虚构直播场景等问题。

互联网为广大经营者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和发展空间，与此同时，不正当竞争行为也从线下延伸至线上，表现形式愈发多样。以虚假宣传为例，手段已从传统的广告夸大宣传等演变为组织专业团队利用网络软文诱骗消费者，甚至通过少数网红“直播带货”等助力虚假宣传。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中就有两起与此相关。

网络购物中，成交量和买家评论是消费者作出选择的重要参考，商家良好的信誉和商品好评可以更快获得消费者的信赖。也正是因此，有的商家便打起了这方面的歪主意。如典型案例三中，某公司为网店客户虚构交易记录和好评以提升曝光度，不仅误导了消费者，也剥夺了其他经营者的竞争优势，是典型的帮助虚假宣传行为。对此，监管部门重拳出击，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商业混淆行为也呈现新特点。典型案例四中，当事人开发运营的

App，其名称与在游戏领域一款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应用软件高度近似，导致大量用户误认两款软件存在关联。监管部门及时规制此类“搭便车”“傍名牌”获取竞争优势的行为，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消费者权益和网络市场竞争秩序，也为治理跨平台、跨地域的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了实践范例。

数据资源是数字经济的关键生产要素，掌握更多高质量数据的市场主体更具竞争优势。尽管互联互通是互联网的基本属性，但并不代表网络上的数据就是公开数据。因此，在经营者为获得数据优势收集、抓取数据的过程中，何谓超出正当范围的抓取成了广泛关注的焦点。典型案例一中，某公司研发的“w上货助手”“w分销助手”等软件，在未经数据源电商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同意的情况下，利用软件爬取购物平台商品信息数据，并一键上传至其他竞争平台，构成对数据源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的实质性替代，妨碍和破坏了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扰乱了互联网市场秩序，损害了其平台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对此，监管部门创新性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专条的兜底条款进行认定，明确了抓取商品信息数据需要得到数据

源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同意的基本原则，划清了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抓取网络数据的合法界限，并明确了“实质性替代”原则在数据抓取类案件中的适用。

这些案例是监管部门惩治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缩影。事实上，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市场监管总局已连续两年部署开展整治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行动，并于2024年5月公布了《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为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和依据。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也细化完善了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相关规定，明确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增加了关于侵害数据权益的规定，并明确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此外，还强化了平台责任，规定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网络市场的活力源于公平竞争，网络经济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法治护航。这些规定不仅为相关经营者明晰了行为底线，而且为执法机关提供了更有力的法律支撑，有助于更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环境。